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5-04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9号),核准本公司增发不超过286,096,1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7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2015年7月16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于当次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经审核,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答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涉及修订的问题为:“反馈问题”、“反馈问题11”、“反馈问题12”。具体详见容2015年7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反馈意见答复(修订稿)》。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披露公司因正在洽谈与意大利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具体内容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目前,该项事仍处于沟通协商阶段,双方对协议具体条款正在论证、磋商中。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

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自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应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

险。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

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0207)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就此事于2015年7月8日、9日、10日、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一家能源公司股权事项。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商谈,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的收购比例和最终定价还有待协商、沟通和论证,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票

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5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44),因公司房地产业务剥离,相关业务萎缩的原因,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2.19万元,经营性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15年8月26日。

3、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7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股票代码002341于2015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根据监管部门文件精神,公司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2015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签署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公告》,经公司核查,截至

本公告日,公司在成都拟投资的新材料项目处于项目论证阶段,尚未取得进展,不会对本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公司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10.78万元至5,628.75万元,变动幅度为-70%至-20%。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期,一方面由于传统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传统业务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另一方面,部分新材料项目等新业务仍处于培育阶段,短期内难以给公司业绩带来实际贡献,因此,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降,预计2015年1-6月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约70%。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国际实际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A股股东,除首尾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OFI国际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2	江门市科诚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	08*****943	江门市天鸿投资有限公司
4	08*****998	广东天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上路10号

咨询联系人:谭景熙

咨询电话:07506107981 传真电话:0750610309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5-05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